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概论教学团队制度汇编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目录

教学考核制度	3
教学团队导师制度	4
教学团队督导制度	6
教学团队集体备课制度	7
教学团队负责人制度	9
教学团队教师工作规范	10
听课制度	14
教学巡查制度	15
团队成员日常例会制度	16
教学团队教师外出考察调研及参加学术会议规定	17
团队经费管理制度	18

子 1.2.1 部门制度

教学考核制度

为切实加强教学工作，体现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的职责和质量意识，建立和健全教学工作业绩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团队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规范化、制度化与科学化，本着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教学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必须将育人意识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二、团队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前公布教学计划、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团队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凡列入开课计划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团队任课教师不能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为保证课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团队任课老师确因特殊原因不能上课时，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妥善安排好课程和选课学生，并经开课马克思主义学院批准。

三、团队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教学日历制订、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工作。

四、团队任课教师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授课老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

五、团队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言论、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宣扬有悖社会公德的思想，或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马克思主义学院将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按教学事故报人事处处理。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子 1.2.2 部门制度

教学团队导师制度

为加强对团队青年教师培养，使团队青年教师尽快适应教学、科研工作，在教学工作上能够独挡一面，科研上成为主力和骨干，快出成果、多出成果，特制定本制度。

一、团队青年教师导师制是指选派思想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的骨干教师指导团队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及实践的制度，是培养团队青年教师的一项重要措施。

二、本规定的团队青年教师，是指从事教学工作不满 3 年，中级职称以下的教师。

三、导师资格：

- （一）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能给团队青年教师起表率作用；
- （二）热爱本职工作，工作态度认真严谨；
- （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四）在本专业教学和学术上有较高水平。

四、导师职责：

- （一）对团队青年教师严格要求，要以身作则，为其作出典范。
- （二）根据专业和大纲要求，结合团队青年教师的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书面指导计划。
- （三）经常主动地与团队青年教师交流指导，认真批阅团队青年教师的教案和课件，指导团队青年教师科研工作，帮助其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
- （四）指导的主要方式是相互听课、互阅备课教案和研究论文、交流经验与总结得失。

五、团队青年教师职责：

- （一）积极主动接受导师指导与教诲，经常与导师一起探讨教学理论，实践教学方法，总结教学经验，完成指导计划中的任务。
- （二）积极主动听导师上课，并认真做好每节课的听课笔记，努力提高教学和教研水平。

（三）刻苦钻研教学内容，积极探索教学方法，精心制作课件，认真撰写详细教案。

（四）经过指导，能熟悉教学内容，掌握教学方法，独立完成教研任务，系统上好一门课程。

六、考核与其他

（一）导师与团队青年教师签订《团队青年教师培养协议书》，导师对团队青年教师的指导期限一般为一年。

（二）导师要对团队青年教师的学习工作情况进行必要的考核。指导期满后，导师应对团队青年教师的培养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团队青年教师也应进行书面总结。

（三）指导教师的培训工作，应计入教学工作量。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子 1.2.3 部门制度

教学团队督导制度

为加强教学团队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团队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成长，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学团队设兼职督导 3 至 5 名，由团队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 2-3 名本部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兼任。

二、督导的职责是在部领导授权范围内，开展调查研究，督促检查每位团队教师是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检查团队教师教案，有无随意调停课，是否按计划进度授课，有否随意加减课，是否提前下课。督促检查团队工作是否正常开展，向教研室主任了解或反馈情况，定期向部领导汇报工作，受部领导直接管理。

三、每月向全体团队教师公布或通报本月的督查情况。

四、每月深入课堂 2 次以上，及时与学生沟通，了解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并向团队教师及时反馈。

五、兼任督导的教师工作量按学院有关规定计算。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子 1.2.4 部门制度

教学团队集体备课制度

为了统一教学内容和要求，帮助教师解决教学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 and 业务能力，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集体备课制度。

一、集体备课的组织形式及参加人员

（一）以教学团队为单位开展集体备课活动。

（二）教学团队负责人对集体备课负主要责任，组织、指导、督促检查、记录集体备课情况。

（三）教学团队教师全员参加，部领导深入教学团队检查指导集体备课。

二、时间安排

（一）教学团队每学期组织集体备课 4 次以上。集体备课时间、地点由教学团队自定。

（二）每次集体备课要求登记考勤，任何人不得迟到、缺席，有特殊情况须向教研室主任请假。

三、备课内容

（一）讨论近期内的教学计划和内容、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设计等，各教师在备课本上做好讨论情况记录。

（二）教学团队在进行集体备课时，至少要提前一周时间备好下周课，每位参加集体备课的成员在进行交流的过程中，事先要把要备的课备好。

（三）教学团队负责人必须要经常检查各位团队教师的教学进度，确保教学进度基本一致，提高集体备课的效率。

四、集体备课的具体要求：

（一）“三定”：定时间，定内容，定主讲人。

（二）“六备”：备大纲（或课程标准）、备教材、备教法、备学法、备训练、备实践，重点研究本课程教与学的改革与创新。

五、集体备课实施程序

（一）教学团队负责人确定集体备课主讲教师（中心发言人）以及集体备课的内

容。

（二）备课会首先由主讲教师介绍讲课内容的整体构思、理论框架、教学方法、重点和难点等，然后由其他团队成员进行集体讨论研究，提出改进意见。

（三）每一次集体备课，参加备课的团队成员都要轮流发言，不搞一言堂，要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四）最后由备课团队成员对讨论的意见进行整理，根据自己的教学形式和特色，在备课本上形成整合性的集体备课教案。

（五）教学团队负责人要认真做好每次集体备课情况记录，包括备课时间、参加人员、备课内容、活动讨论意见等，要收集好所记录的内容，以便今后总结交流。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子 1.2.5 部门制度

教学团队负责人制度

一、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负责团队教学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学方面的方针、政策、规定，完成团队的教学、教研任务。

二、制订团队的教学计划及实施办法，报学院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

三、审定教研室上报的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任课教师名单，布置教学授课进度表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教学各个环节的落实和教学工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负责团队各种考试的组织安排工作。

四、负责抓好课程、教学质量建设，组织集体听课、备课、题库建设、考试分析，开展教学质量检查，组织教学经验交流，组织期终总结和年度考核。

五、负责做好教材建设工作，审核并上报团队承担的各门课程使用的教材，保证教师选用的教材具有知识结构的系统性、新颖性和实用性。

六、组织检查团队实践教学及实践效果、实践基地的建设工作。

七、主持团队的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按照学院规定，组织团队教学人员的进修、培训工作，并就其使用、调整、评聘、晋升、考核、奖惩提出意见。

八、主持团队人员的业务学习。

九、受理并审批教师的请假及调课申请。

十、督促、检查教学资料的统计、上报等日常教务工作。

十一、落实对青年教师进行传、帮、带工作。

十二、建立正常的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注意收集和保存重要教学文件和资料（含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以备各类教学评估、上级检查及自身改进工作。

十三、处理和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子 1.2.6 部门制度

教学团队教师工作规范

一、师德修养

（一）热爱祖国，献身教育。团队教师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用科学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教育和教学实践，做到敬业、乐业，以高度社会责任感，培养新世纪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人才。

（二）严谨治学，钻研业务。努力钻研业务，治学态度严谨，学术上高标准、严要求，锐意进取，勇攀高峰。掌握教学规律，认真备课，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按教学大纲要求授课，把最新知识和成果传授给学生，注意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三）严格要求，教学相长。要建立平等、民主的师生关系，对学生既要悉心爱护，严格要求、一视同仁，又要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共同提高。

（四）循循善诱，教书育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尽心，育人负责，关心学生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修养的提高，引导学生积极向上，帮助教育学生健康成长，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五）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对学生传授知识既重言教，更重身教。树立良好的道德形象，讲文明，讲礼貌，以自己高尚的理想、情操、人格感染、熏陶学生。要坚持原则，公正廉洁，诚实守信，言行一致，严以律己，宽厚待人。

（六）团结协作，共同进步。团队教师之间要加强彼此了解和团结，互相尊重，互相配合，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七）遵纪守法，顾全大局。自觉遵守国家法令，模范执行学院的规章制度。做到少数服从多数，局部服从全局。

二、教学纪律

（一）团队教师应自觉服从教务处、思政部的工作安排，认真完成教学工作。

（二）团队教师必须严格执行课堂常规、考勤和考核制度，对课堂秩序、出勤率，学生的学习态度、学风、学习效果等方面负责。

（三）考试前团队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考题，也不能为考生划定考试范围，圈重点。考试中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

规定上报系（部）和教务处处理，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成绩评定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学生的考核成绩要按时上交，由团队负责人负责抽查评分情况。

（四）团队教师在执教期间要认真执行课程表，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私自找人代课，如遇特殊情况不能上课，要提前办理调课、停课手续，并做妥善安排，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并记入教师业务档案。

（五）严格遵守作息时间表，树立严格的时间观念，不拖堂、不早退、不迟到，上课时不得随意离开课堂。

（六）团队教师上课要衣着整洁、仪表端庄大方，言谈得体，举止文明。上课时要把通讯工具调至静音或关闭，上课不得接听电话。

（七）团队教师应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参与课程建设，建立课程的基本资料库（含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课程简介、授课进度表、教材、参考书目、教案、课件、练习题库、考试题库）。

（八）团队任课教师要严格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的要求授课，按规定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不得随意增、减学时，在保证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团队教师可以扩展相关内容，但必须坚持正确的观点，紧扣教学内容。

（九）团队教师必须遵守师德规范，在教学工作中严于律己，树立良好形象，以行为表率，对学生的正确意见不得进行打击报复，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纠正。

（十）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团队教师应给予及时的批评教育，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相关部门，不得故意讥讽挖苦、歧视、辱骂、体罚或变相地体罚学生。

三、教学过程

（一）备课

1. 团队教师必须依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的要求，认真撰写教案、制作课件及准备必要的教具，明确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吃透教材内容，适当安排授课进度。
2. 教案的编写要详略得当，条理清晰，准确无误，一目了然，又要留有余地，便于修正补充，同时兼有反映最新的学术动态。
3. 在教案中，除反映本课程基本教学内容外，还应反映团队教师本人的教学方

法和教学观点，防止照本宣科，同时根据学科特点，明确重点、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相关课程的教学内容也要有所准备，处理好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衔接。

4. 根据学生情况（学过的知识与技能掌握，智力发展的程度、学习目的、态度、方法、习惯、兴趣、爱好等），了解和掌握学生心中存在的疑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针对性的规划专题，搜集案例，积累素材，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

5. 团队每学期例行检查一次教案，注明检查日期并盖章，并对检查结果记录在案。

（二）课堂授课

1. 课堂教学应根据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进行，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是团队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对学生进行考试的依据，是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执行中基本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2. 团队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必须认真思考所授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联系，调查学生的学习进度和所处的水平，授课时要按大多数人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安排教学内容，确定教学进度，选定适当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3. 课堂讲授应努力做到观点概念阐述准确，条理清晰，论证严密，逻辑性强；既要有科学的严密性，又要注意表达的生动性；要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同时注意师生互动，鼓励学生参与教学过程，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的积极性。

4. 在教学方法上采用启发式教学，引导学生主动思维，允许有各种不同意见的发表，鼓励学生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让学生在自已思考的过程中理解和掌握本课程内容，切忌照本宣科，平铺直叙式的灌溉式教学。

5. 团队教师应注意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经验，积极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不断提高教学效果。

（三）布置作业、批改作业、课外辅导与答疑

1. 团队教师在布置作业前应把布置作业的目的向学生们交代清楚，对于在完成作业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或问题及完成作业的方法，要适当地给予启发和提示，同时应明确指出完成作业的时间。

2. 团队教师要按照课程的要求，根据大多数学生的基础、水平以及对本课程的掌握情况布置作业。作业既要有利于学生加深理解与巩固课程基本内容，又要有

助于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作业分量要适当，不使学生课业负担过重。

3. 对迟交、缺交和抄袭作业的学生应酌情扣分并予以及时的批评教育，对缺交作业达该门课程全学期作业总次数的 $1/3$ 者，不允许其参加本课程的考试，情节更为严重者应报教务处，再按规定给予处分。

4. 团队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要有详细的书面记录，按一定比例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主要依据。书面记录由教务处或团队负责人负责随机抽查，并以此作为考核教师教学工作的内容之一。

5. 对上交的作业，原则上应全部批改，但若作业量巨大，确有困难，应提出申请，经部主任批准后可部分批改，但批改量不得少于学生总人数的 $1/3$ 。

6. 讲课后团队教师应定期对学生进行辅导、答疑，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是因材施教的重要形式，其目的是有针对性的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启发学生独立思考。

7. 辅导答疑的活动形式可灵活多样，如可通过教师的 E-mail、指定的答疑时间、答疑电话进行辅导答疑，对于普遍存在的问题，可在院内 BBS 上发布公告统一解答或进行集体辅导，团队教师应经常查看电子邮箱，及时答复学生在学习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以达到因材施教的目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子 1.2.7 部门制度

听课制度

为了充分发挥教研室在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中的核心作用，坚持听课、评课制度，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规定精神，制定本制度：

1. 大力提倡相互听课，相互评课，通过观摩交流，提高全体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

2. 教研室听课主要有下列形式：

第一、教研室主任深入课堂听课，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

第二、教研室组织全体教师集体听课；

第三、教研室成员之间相互自愿听课；

第四、举行示范性观摩教学听课；

第五、进行教学改革的研究性听课。

3. 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教研室成员每人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 4 学时。

4. 教研室主任对新进老师在第一学期至少听课 2 学时，对其他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 学时。

5. 集体听课必须举行集体评课活动，先由主讲教师介绍备课、上课的思路和措施，再进行集体讨论，肯定成绩，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6. 个人自愿听课要相互主动交流看法，探讨教学中的问题。

7. 听课要有记录，不断总结教学经验，研究教学规律。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子 1.2.8 部门制度

教学巡查制度

为了加强对团队成员教学管理过程的检查与监督，以便学校领导及时了解、掌握和解决教学管理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提高教学质量，使本团队教学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制度。

一、巡查原则

成立团队课堂教学巡查小组，巡查采取团队负责人为主，团队成员参与的原则。

二、巡查内容

- （一）团队任课教师的上课情况。检查团队任课教师是否按时上课。
- （二）学生的上课情况。检查学生是否有迟到、早退现象。

三、巡查方式

随机性巡查：团队负责人不定期对上课情况进行巡查，每学期至少巡查 2 次。

四、巡查要求

- （一）巡查人员每次巡查时要认真巡查。
- （二）对于巡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并做相应的记录。
- （三）巡查前要事先了解当天上课的班级、课程名称及团队任课教师等情况。
- （四）及时总结反馈巡查意见，和团队任课教师交流。

五、奖评方法

为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奖勤罚懒，巡查情况每月一通报，对没有出现以上任何情况的教师，在部门期末各类考评中优先考虑。

子 1.2.9 部门制度

团队成员日常例会制度

日常例会是教研室及时传达学院及系（院）、部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工作部署的主要途径。为了规范教研室会议，使教研室工作做到有计划、有目的且能有效地完成各项教学任务，保证教研室工作正常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研室团队成员日常例会定期召开，原则上每月一次。除正常例会外，在有特殊需要时可随时召开教研室会议。

二、教研室团队成员日常例会由教研室主任负责主持，全体教师（包括兼职教师）应准时参加，无故不得缺席。

三、教研室团队成员日常例会主要以专业建设研究、课程建设研讨、教学组织与实施、师资建设研讨、教科研活动交流及理论学习等为主要工作任务。

四、教研室团队成员日常例会前应做好相关准备，会上认真做好会议记录，会后做好总结。会议由教研室主任指定专人记录。

五、在教研室教研室团队成员日常例会上，教研室主任应及时准确地向教师传达上级部门近期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总结汇报近期教学情况，针对具体问题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认真讨论教研室主任对教学、科研及一些非计划性临时工作的安排，会议一旦形成决定，各位教师要认真执行。

七、为了充分发挥教师的集体作用，每位教师均可在例会期间向教研室提出一些有利于教研室发展与建设的建议或意见，教研室主任有责任反映给上级管理部门。

八、本制度自印发之日施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子 1.2.10 部门制度

教学团队教师外出考察调研及参加学术会议规定

一、凡要求外出考察、调研和参加学术会议的团队教师，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包括目的、时间、地点、经费开支等项目）并递交参加学术会议的论文及主办者的邀请信，报本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后送学院党委审批。

二、外出考察、调研的项目或拟参加的学术会议，应与本人所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有较密切关系，否则不能申请或不予批准。

三、凡未经领导批准，自行决定参加外出考察、调研活动或学术活动者，所有开支由参加者承担。

四、经批准外出考察、调研和参加学术会议人员的经费开支，必须遵守学院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超出规定部分由团队教师自己负担。

五、外出参加考察、调研和学术活动，以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为原则。

六、外出参加考察、调研或学术活动后，返校一周内应向思政部提交一份简明的书面报告（含活动内容、收获及建议）。会议资料应交思政部归档。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子 1.2.11 部门制度

团队经费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优秀教师团队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切实做好各类团队的管理和考核工作，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科研和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教师团队建设专项经费，应当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和年初下达的预算经费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按照学校校长办公会的决定办理。

2. 教师团队建设专项经费归口人事处统一管理，财务处按照教师团队的名称实行专项核算和管理。

3. 教师团队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教师团队建设专项经费，凡应实施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教师团队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工作条件，提高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益。使用教师团队建设专项资金购置设备仪器、技术软件、图书资料、数据库等资产，应由团队提出购置方案或相关的建设方案，学校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按有关规定组织计划论证和设备采购等工作。

6. 师团队建设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能截留、挪用和挤占。团队负责人应按照学校规定，自觉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建立明确账目存档，支出范围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合理使用专项经费。

7. 学校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对经费的使用进行指导、监督和验收。

马克思主义学院